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張仕旻

林孝穎

陳兆倫

藍紹瑋

詹前聖

張昱安

潘達安

林旻叡

劉秉利

孫榕岡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按「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」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」「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代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、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定。再按法官應先依勞動調解聲請書狀調查聲請是否合法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：二、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人訴請相對人台灣創建雲端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資遣
02 費等事件（本件起訴視為聲請調解）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WU
03 HIN TAK（中文姓名：胡顯德）於民國114年1月8日出境後，
04 於同年5月20日經香港警方發現死亡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
05 業查詢結果、對話紀錄、網路新聞為據（見本院卷第227至2
06 37頁），是本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權顯有欠缺，爰命聲請人
07 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正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為選任
08 特別代理人之聲請（請同時陳報特別代理人之人選供參），
09 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10 三、對於上開命補正或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部分，若有不明瞭之
11 處，請務必洽詢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
12 金會各分會法律服務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13 四、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19 書 記 官 張 月 姝